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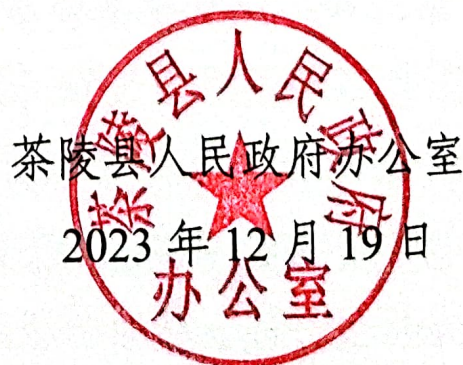
茶陵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茶政办发〔2023〕72号

茶陵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茶陵县砂石开采和管理 实施办法》的通知

各乡镇（街道、办事处），各相关单位：

现将《茶陵县砂石开采和管理实施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落实。



茶陵县砂石开采和管理实施办法

为切实加强全县砂石资源开采和管理，实现砂石资源有效开采，促进砂石行业与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湖南省矿产资源管理条例》、国家林业局《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审核审批管理办法》第35号令、《湖南省河道采砂管理条例》《自然资源部关于规范和完善砂石开采管理的通知》（自然资发〔2023〕57号）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凡在本行政区域内进行砂石资源开发利用及其经营活动的单位和个人均适用本办法。

第二条 砂石资源国家所有权不因其所依附的土地所有权或使用权的不同而改变。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以任何方式非法开采、侵占、买卖、出租和破坏砂石资源。

第二章 管理机构及职责

第三条 成立全县砂石开采和管理领导小组，主要负责领导、组织、协调全县砂石资源开采和管理工作。领导小组下设茶陵县砂石开采和管理办公室（以下简称“县砂管办”），负责全县砂石开采协调管理的日常工作。相关行政职能部门根据各自的职能依法履职。

第四条 各乡镇（街道、办事处）按照属地管理原则负责本辖区内砂石资源日常监督和管理的工作；发现非法采砂行为，及时制止，并报县相关部门进行查处；维护砂石资源正常经营管理和开采秩序，确保社会稳定。

第三章 砂石开采规划及范围

第五条 砂石资源开发利用实行统一规划。砂石资源开发利用规划应当包括开采加工技术方案、安全生产、交通基础设施、防洪安全、公共设施安全、水土保持、耕地保护、植被保护和生态环境保护等内容，按照“科学、有序、合理、可持续”的原则，划定禁采区、限采区和可采区。

第六条 砂石资源开发利用，应符合相关规划要求。

第七条 涉及林地的砂石资源开发利用应符合《湖南省茶陵县采石（砂、矿）取土场使用林地规划（2023-2030年）》，并按照林业相关法律法规，依法取得《使用林地审核同意书》。

第四章 砂石开采经营管理

第八条 国有平台公司作为市场主体，可以依法取得砂石资源开采许可准入，开展砂石资源开采、加工、经营等。

第九条 县人民政府根据保护河、湖等生态环境的需要，决定县内河道砂石资源依法实行统一开采管理。由县砂管办牵头组织，县级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会同交通运输、自然资源、生态环境、农业农村、林业、财政等部门编制实施方案，经县人民政

府同意，按照管理权限和程序报相应水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后，由县政府授权的国有平台公司统一实施。

第十条 涉及河道内整治、航道整治和清淤、疏浚、除险、扫障、河堤修筑、桥梁建设等项目产生的砂石资源，由国有平台公司提供详细方案，经县水利部门批准，报县人民政府同意后，由国有平台公司按照规定统一处置，不得擅自销售。

第五章 项目砂石和矿山固体废料的处置

第十一条 河道外经依法批准的所有项目，依法不需要办理采矿许可证的，在施工过程中产生砂石资源的，由县砂管办牵头组织编制砂石资源利用方案和生态修复方案，并组织自然资源、生态环境、应急、水利、林业等相关部门及专家对上述两个方案进行审查，并出具审查意见。项目砂石资源由县人民政府授权的国有平台公司通过公开招投标确定负责归集、加工方，对归集、加工后的砂石资源由县自然资源部门报县政府同意后组织进入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进行处置。处置收入全部上缴县财政，再由县财政及时核算，返还归集、加工及其它开支费用给国有平台公司。对新设、平面扩界、建筑用石灰岩、花岗岩等砂石资源采砂权实行“净矿”出让，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以任何方式擅自非法出让、转让砂石资源采矿权。在对砂石资源进行采挖、运输、加工和销售过程中，由县砂管办牵头，组织相关单位全程监管。

第十二条 项目砂石和矿山固体废料砂石资源处置由县砂管办牵头，组织发改、财政、自然资源、水利、住建等相关部门

参照市场价格商讨并确定最低出让价格，再进入公开处置程序，由县审计全程参与监督。

第十三条 历史遗留矿山废渣废料的处置，由县砂管办牵头，按照《湖南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印发<湖南省探索利用市场化方式推进历史遗留矿山生态修复实施办法>的通知》（湘自然资规〔2021〕8号）要求，编制《生态修复方案》。由县自然资源局将《生态修复方案》报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批复后报省自然资源厅备案。且由县自然资源局编制《废渣废料处置方案》，报县政府批准后进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进行交易或直接拍卖。非砂石类矿山产生的废渣废料的处置，由县砂管办牵头，县自然资源局、所在地乡镇（街道、办事处）参与，与采矿权人商议签订由县政府处置的协议，并提出处置意见，报县政府批准后，按照程序进行归集处置。

第六章 砂石开采保护与恢复

第十四条 凡从事砂石资源开采活动的，环境保护污染防治设施、水土保持设施及安全生产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

第十五条 采矿权人停办或者关闭砂石矿前，应当按下列要求履行采区地质环境和水土流失治理：

（一）整治被破坏的土地，使之达到种植、养殖或者其他可供利用的状态；

（二）整治被破坏的林地，严格执行谁开采、谁治理、谁恢

复的原则，开采后及时恢复林业生产条件并进行复绿；

（三）整治被影响的河床，清除废弃物、堆积物，加固河堤，疏通河道，达到行洪安全要求；

（四）整修露天采矿的边坡、断面并种草植树，消除安全隐患，使之与周围环境相协调；

（五）按规定处理砂石开采废弃物；

（六）符合国家地质环境保护的其他条件 and 水土保持要求。

第十六条 砂石开采实行矿山生态修复基金制度。开采建筑用石灰岩、花岗岩等砂石资源的，获得采矿权之后，按照《湖南省自然资源厅 湖南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湖南省矿山生态修复基金管理办法>的通知》（湘自然资规〔2022〕3号）文件要求，由采矿权人建立基金账户，存入生态修复基金，由县自然资源部门、开户银行、采矿权人三方共同监管。在荒山、荒地、山砂等区域开采砂石的，按照经批准的《工程项目生态修复方案》要求预交修复基金至县自然资源部门。在河道内采砂的，由县水利部门与采矿权人签订《河道砂石资源开采责任书》，并负责收取恢复河床保证金。砂石矿山停办、关闭或闭坑前，采矿权人或者业主单位应当完成采区生态修复工作或河道恢复治理，并向县自然资源部门和县水利部门提出验收申请。

第十七条 经验收符合规定标准的，由县政府组织自然资源、林业、生态环境、水利等部门对验收结果进行认定后，同意采矿权人或业主单位全额提取生态修复基金或恢复河床保证金；验收不符合要求的，责令采矿权人或业主单位限期进行治理；逾期不

治理或治理仍达不到要求的，由县政府组织相关单位进行治理，治理费用从生态修复基金或恢复河床保证金中支付，超出的费用由采矿权人或业主单位承担。

第七章 砂石开采经营许可及法律责任

第十八条 砂石加工企业应符合县政府相关砂石资源开采加工暨项目弃土砂石归集利用专项规划，没有依法依规办理合法手续的砂石加工企业不得生产加工。

第十九条 在河道内采砂石资源的，按交通部门和水利部门要求，办理好相关许可证件；开采建筑用石灰岩、花岗岩等砂石资源的，根据相关职能部门的要求，办理好环境影响评价及其他相关证件。涉及砂石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立项的，由县发改局审批。许可期满而未能依法办理延续的，开采行为即行终止。凡从事砂石资源开采的单位和个人必须依法接受管理，规范开采，合法经营。

第二十条 相关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如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相关职能部门依法处理；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一）乱采滥挖砂石资源造成生态环境破坏或造成水土流失、耕地破坏的、不履行生态修复义务的；

（二）乱采滥挖河砂，危及河岸堤防、水利设施安全，影响河道行洪安全的；

（三）乱采滥挖砂石资源，造成林地林木破坏的；

（四）开采或存放砂石资源危及河道、桥梁安全和影响道路畅通的；

- (五) 达不到安全生产要求的;
- (六) 危害文物保护、破坏文物原貌的;
- (七) 砂石企业不依法办理相关手续或年度检验的;
- (八) 拖欠或拒不缴纳有关规费的;
- (九)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开采砂石资源的行为。

第二十一条 无证擅自进行砂石开采的, 超越批准范围进行砂石开采的, 由相关职能部门依法查处; 构成犯罪的, 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二十二条 拒绝、阻挠执法人员依法执行公务, 尚不构成犯罪的, 由公安部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给予处罚; 构成犯罪的, 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三条 党员、党的干部、行政机关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 依法给予追责处理; 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凡首次出现非法采砂采石的地方, 约谈所属乡村两级行政负责人; 凡出现非法采砂采石两次以上的地方, 按属地管理原则, 追究所在地村书记失职、渎职责任, 并视情节轻重和危害程度, 追究乡镇(街道、办事处)分管领导及党政一把手责任。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开始施行。

抄送: 县委办, 县人大办, 县政协办。

茶陵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 年 12 月 19 日印发